

# 园艺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招收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攻读博士学位，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发挥学科和导师在研究生选拔中的作用，结合园艺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考核实施方案。

## 一、组织机构

## 二、个人申请

### （一）报名条件

符合《沈阳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的“申请考核类”的报考条件，且研究生硕士期间所研究的内容与所申报学科领域原则上保持一致，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 （二）网络报名

考生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16 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要严格按照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考试科目并牢记本人报名号。网上报名以诚信为基础，请考生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

### （三）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请将以下申报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之前上交，电子版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019500023@syau.edu.cn（考核通过需将纸质版交到园艺学院 439 室）。

1.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在报名登记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一栏内由考生所在院（系、所）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行政公章。

2.《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3.身份证复印件。

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6.个人经历及研究计划书（个人经历：学习及学术研究简要经历；研究计划书：不少于 3000 字的读博科研计划和设想）。

7.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8.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

已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考生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在校生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9.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留复印件；外地考生可先寄复印件，领取准考证时交验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时递交）；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在校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10.专家推荐信二份（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

11.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可以是加盖培养单位研究生成绩专用章的成绩单原件，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出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12.政治审查表（在网上下载，加盖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公章，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组织部门公章）。

13.体检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时间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期前三个月以内）。

### 三、初选

#### （一）材料审核

1.审核：2025年3月17日之前，对申请人递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

2.公示：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19日，将通过材料审核拟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进行公示。

3.移交：2025年3月19日，将上述通过公示后的进入学科初选申请人名单及材料移交所报（学科）考核组。

#### （二）学科初选

1.初选：2025年3月17日，在审议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由学科考核组择优初选，确定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公示：2025年3月17日-19日，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3.通知：2025年3月19日前，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通知上述经过公示的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准备参加（学科）考核。

### 四、考核

1.公布内容：2025年3月19日前，由招生（学科）考核组确定相应学科的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和内容，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布。

2.考核遴选：2025年3月19日，由（学科）考核组织完成考核工作，考核采用线下方式。

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申请者介绍基本情况10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科研、获奖、科研设想等（采用PPT形式）；综合面试10分钟，重点考察申请者对专业知识的掌握、科研能力和综合潜力等。

3.考核成绩：考核总成绩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束后，考核专家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去掉偏离平均分10%以上的打分后计算出的平均分为最终考核成绩。

4.上报名单：2025年3月19日，考核组汇总本学科申请人考核成绩，结合当年学科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将学科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及考核记录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五、拟录取

1.审查：2025年3月17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严格审查学科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的基础上，确定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

2.公示：2025年3月19日-21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进行公示。

3.报送：2025年3月21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经过公示且无异议的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 六、监督机制

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学院、学科层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举报电话：024-88487143。

## 七、其他

1.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属实、准确，若因提供虚假或错误信息被发现而造成取消考试、不能录取、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等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

2.使用快递邮寄报名材料的考生，须以邮政快递（EMS）或顺丰快递形式寄出，请勿以其他快递方式寄出，报名截止日期以寄出时间为准。

3.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4.如遇考核时间发生变动，本学院将另行通知。

5.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农业大学园艺学院负责解释。